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页 5-1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_____/_____(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 2020 ）46 号）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___/_____(单位名称）的___/_____(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_____/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/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/__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_____/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/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/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):/

日期:/

注：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运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

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应按照货物的制造生成企业填报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3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无需填报中小企业申明函。

说明：我联合体不属于以上情况。